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7361516_113366558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」，提供各校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原則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> /)/文件表單下載/國中教育科/國中教務業務/學習評量。
- 二、檢送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